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1点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

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讯诺”）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及深圳讯诺的长效激励机制，可以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并未导致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深圳讯诺及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讯诺”）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及其建设项目的控制力较强。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金信诺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相关实施地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基于客观需求变化所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3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